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實施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為加強升學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，提升學習成就，實施課業輔導。
 - (二)充實本校學生課後及假期生活，安排適當的活動課程，使學生身心適當發展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全體學生鼓勵參加為原則。
- 四、 實施時間：學期中課後及寒暑假期間辦理。
- 五、 輔導科目及內容：部頒課程、校本位課程、活動課程及體驗課程。
- 六、 課程安排：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七、 收費標準：依據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收取。
- 八、 授課進度：由各科課程小組研議擬定。
- 九、 勤惰考核：學生生活輔導悉照平時一般規定辦理。凡有曠課立即通知家長，必要時，商請家長到校，以瞭解學生生活狀況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